**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瑞恒竞磋（服务）2020-045**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建设绩效工资考核体系咨询服务机构遴选**

**采购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_Toc1962453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_Toc19624537)

[一、说明 3](#_Toc19624538)

[1.适用范围 3](#_Toc19624539)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3](#_Toc19624540)

[3.磋商费用 3](#_Toc19624541)

[二、磋商文件说明 3](#_Toc19624542)

[4.磋商文件的构成 3](#_Toc19624543)

[5.磋商文件的质疑 3](#_Toc19624544)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4](#_Toc1962454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_Toc19624546)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_Toc19624547)

[8.响应报价及币种 4](#_Toc19624548)

[9.磋商保证金 4](#_Toc19624549)

[10.有效期 5](#_Toc19624550)

[11.文件构成 5](#_Toc19624551)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6](#_Toc1962455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6](#_Toc19624553)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_Toc19624554)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7](#_Toc19624555)

[五、磋商过程 7](#_Toc19624556)

[15.磋商过程 7](#_Toc19624557)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7](#_Toc19624558)

[16.磋商小组 7](#_Toc19624559)

[17.磋商程序 8](#_Toc19624560)

[18.评审办法 9](#_Toc1962456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0](#_Toc19624562)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2](#_Toc19624563)

[20.成交通知 13](#_Toc19624564)

[八、授予合同 13](#_Toc19624565)

[21.签订合同 13](#_Toc19624566)

[九、磋商活动终止 13](#_Toc19624567)

[22.终止情形 13](#_Toc19624568)

[十、处罚 14](#_Toc19624569)

[23.处罚情形 14](#_Toc19624570)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4](#_Toc19624571)

[十二、其他 14](#_Toc19624572)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5](#_Toc1962457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9624574)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29](#_Toc19624575)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30](#_Toc19624576)

[附件3：磋商函 31](#_Toc19624577)

[附件4：磋商报价一览表 32](#_Toc19624578)

[附件5：分项报价表 33](#_Toc19624579)

[附件6：服务响应表 34](#_Toc19624580)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_Toc19624581)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_Toc19624582)

[附件9：供应商承诺函 36](#_Toc19624583)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_Toc19624584)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38](#_Toc19624585)

[附件12：财务状况证明 39](#_Toc19624586)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0](#_Toc19624587)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_Toc19624588)

[附件15：磋商保证金 42](#_Toc19624589)

[附件16：服务方案 43](#_Toc19624590)

[附件17：项目组人员 44](#_Toc19624591)

[附件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_Toc19624592)

[附件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_Toc19624593)

[附件19: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46](#_Toc19624594)

[附件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7](#_Toc19624595)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_Toc19624596)

[（一） 采购项目要求 48](#_Toc19624597)

[1.说明 48](#_Toc19624598)

[2.重要指标 48](#_Toc19624599)

[3.商务要求 48](#_Toc19624600)

[（二）采购服务内容 49](#_Toc1962460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大学附属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建设绩效工资考核体系咨询服务机构遴选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瑞恒竞磋（服务）2020-045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建设绩效工资考核体系咨询服务机构遴选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185.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建设绩效工资考核体系咨询服务机构遴选；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0年0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5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地址：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12203室）标书购买联系人：张女士电话：0971-6243318电子邮箱：sxrhqhgs@163.com |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10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12203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 | 采购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62072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971-6243318电子邮箱：sxrhqhgs@163.com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12203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6027909200012014（收款行号：102851000114）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279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合同书

（4）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响应报价及币种

8.1报价为磋商总价。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产品费、耗材费、验收费、系统集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响应报价有效期应与投标(磋商)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投标（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小写：30000.00元 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806027909200012014（收款行号：102851000114）

交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报价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磋商保证金**

**（15）服务方案**

**（16）项目组人员**

**（17）相关类似业绩**

**（18）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12.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按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包号（如有分包）等。

13.2响应文件均应：

（1）按“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月\*\*日\*\*：\*\*（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否则不予接受。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截止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截止前半小时内。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项目实施期、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子项目** | **分值（100分）** | **评分说明** |
|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其他投标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精确到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商务资质（15分） | 产品测试报告及软件著作权 | 8分 | 供应商需提供下列系统的测试报告及相关软件著作权：绩效工资管理系统、医院绩效管理系统、DRG绩效评价、系统管理平台共4个。需同时出具上述软件产品测评报告和软著，两者同时提供复印件，每提供1组（软件产品测评报告和软著）得2分，共8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4分 | 供应商同时通过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任一缺失都不得分；认证范围都包含有“医疗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加2分 |
| 信息体系认证 | 3分 | 供应商同时通过ISO20000和ISO27001双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任一缺失都不得分；认证范围都包含有“医疗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加1分 |
|  | 类似业绩（6分） | 绩效项目案例 | 6分 | 提供自2017年9月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须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技术要求（37分） |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 | 3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进行评审：对采购需求理解全面准确，得3分；对采购需求理解比较全面准确，得2分；对采购需求理解全面性及准确性一般，得1分。 |
| 医院绩效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以及可行性 | 5分 | 绩效方案不应与检查收入，药品收入挂钩，针对医疗服务项目梳理价值，体现公平性，要对未来的价格调整具备适应性。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高得5分；方案较合理完整，可行性较高得3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 |
| 5分 | 提供医护技等临床人员的绩效解决方案，应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方针。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高得5分；方案较合理完整，可行性较高得3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 |
| 5分 | 提供行政后勤管理等非临床人员的绩效解决方案，应充分考虑岗位价值，提供价值量化标准。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高得5分；方案较合理完整，可行性较高得3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 |
| 5分 | 提供针对临床科室的二次分配解决方案，要从多个维度考核人员的工作情况以及个人条件。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高得5分；方案较合理完整，可行性较高得3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 |
| 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必须为系统原型不接受PPT、视频等形式。】 | 12分 | 各供应商现场演示包括医院绩效系统管理平台、医院绩效管理系统、医院综合绩效工资管理系统的功能展示。根据演示系统显示的品牌标志、软件名称、操作画面和使用方式的清晰程度、系统技术指标和功能特点真实性进行综合评分；画面清晰且实用性强得12分；画面一般清晰，且实用性较强得8分；画面模糊，实用性不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运营管理系统的建设能力 | 2分 | 供应商具有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能力，提供绩效管理系统、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物流管理系统的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展示系统产品截图，得2分，任意一项不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不提供产品截图的均不得分 |
| 5. | 项目实施及售后（32分） | 人员要求 | 10分 | 1、项目经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Oracle数据库认证专家（OCP）的得4分；要求提供学历证明及证书复印件。2、项目团队人员中有具有在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绩效管理和绩效工资分配咨询经验，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要求提供参与医院绩效项目证明材料。3、项目团队人员中有医学背景的，包括医学、药学、公卫、护理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加1分，有统计学教育背景的加1分。要求提供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4、项目团队人员中有同时具有PMP证书和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加1分，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公司连续6个月及以上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投标文件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安全性保障、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人力资源安排等）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得5分；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全面得3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8分 |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及内容包含有：针对系统管理员、操作人员、中层管理者及决策者，并制定有完整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得8分；培训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全面得5分；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供应商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并配备有400服务热线得2分。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得2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5分  | 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 构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合作协议相关证明材料）。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金额：21800.00元（大写：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瑞恒竞磋（服务）2020-045**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建设绩效工资考核体系咨询服务机构遴选**

**采购合同编号：RH-2020-04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ⅹ月ⅹ日（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组成

1.分项报价表；

2.成交通知书；

3.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五、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瑞恒竞磋（服务）2020-045**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建设绩效工资考核体系咨询服务机构遴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3）分项报价…………………………………………………………所在页码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8）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2）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所在页码

（13）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4）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所在页码

（15）相关类似业绩……………………………………………………所在页码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磋商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磋商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 | **大写：****小写：** |
| **项目实施期** |  |
| **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报价”为磋商总价。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产品费、耗材费、验收费、系统集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项目实施期” 是指所有服务内容实施具体时间。

4.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

注：1.本表应服务要求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

职务： 职务： 。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上一年度（2018年或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自2019年9月以来（至少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义

附件16：项目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专业/类别（技术职称）** | **工作时间** | **工作业绩** | **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2. 此表可延长，根据实际需求格式自定义。

附件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17年9月以来至投标截止日前的供应商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

附件18: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项目实施期 |
|  |  | 小写： |  |
| 大写： |
| 最终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采购项目要求

1.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响应，必须对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2.2.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产品费、耗材费、验收费、系统集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重要指标

2.1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2.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

3.2.服务地点：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五、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采购服务内容

随着医改工作的全面开展及纵深推进，结合当前医改政策要求和医院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绩效评价内容，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在内部薪酬体系上，明确“公立医院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按照人社部发〔2017〕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我院拟建立以医院发展目标为导向，以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工作量为评价基础，统筹效率、效益、质量与管理的绩效管理及评价体系。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项名称** | **数量** |
|  | 服务 | 医院绩效管理诊断服务 | 1 |
|  | 服务 | 绩效目标考核体系设计服务 | 1 |
|  | 服务 | 医院绩效工资体系设计服务 | 1 |
|  | 系统 | 医院绩效管理系统 | 1 |
|  | 系统 | 医院综合绩效工资管理系统 | 1 |
|  | 系统 | 系统平台 | 1 |
|  | 服务 | 接口服务 | 1 |
|  | 系统 | DRG分组器 | 1 |
|  | 系统 | 服务器 | 2 |

## 项目服务内容详细需求

### 总体要求

1、本项目的医院绩效管理方案、医院绩效管理系统与医院综合绩效工资管理系统必须由同一供应商提供。所使用的绩效方案在满足国家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满足《关于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的指导意见》要求和医院发展需要。

2、在全面了解医院、科室、全体工作人员现有绩效管理、绩效工资核算与分配、运营管理方式基础上，熟悉经济管理、质量管理、组织管理、人员管理、绩效工资管理流程及相关制度，撰写医院绩效管理现状的调研报告，提出优化建议，形成医院绩效管理整体改革方案。

3、建立新型绩效方案，所有岗位的绩效工资不与经济收入直接挂钩，使用评价医务人员劳动价值的RBRVS点数计算医生、护理、医技人员的工作量；在成本口径、关键业绩指标体系设计上，充分利用医院原有的工作基础和工作成果；建立整体框架，对内依据基础工作完成情况和员工接受程度稳妥推进，对外依据医改要求、医保政策、国家收费价表调整，建立相对应调整措施。

4、区分医师、护理、技师等不同岗位，体现医护分开、医技分开、管理与后勤分开的原则，运用RBRVS 和DRGs等方法，提供优质的分类咨询服务方案。

5、指标设计要与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医院发展规划相适应，突出工作量、工作质量、工作效率、成本控制、患者满意度、职工满意度、技术难度、风险程度及教学科研等方面内容。指标体系要充分考虑各科室、各病种技术难度、责任风险的差异，建立一套科学规范完整的综合绩效评价、成本控制考核、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和绩效分配方案。在绩效考核方案实施后，对上述指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从而提升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和经济运行成效。

6、具备考核到科室的一次考核分配方案和考核到个人的二次考核分配方案，要求方案能充分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能将药占比、耗材占比等关键性指标以及直接成本作为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对医院目前成本核算数据进行优化，使之更加科学合理；绩效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和公平性，能通过合理的二次分配体系，充分调动一线职工积极性。

7、综合运用平衡记分卡、目标管理、关键业绩指标等工具，结合量表法对行政、后勤各科室岗位的劳动强度、技术难度、风险程度进行评分，并制定岗位绩效分配方案。

8、就所制定的绩效管理分配方案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进行宣讲辅导和答疑，包括向院领导、职代会、各核算单元的宣讲辅导与答疑，并能针对本院绩效管理方案改革提出合理化建议。

### 医院绩效管理诊断服务

1、应包括需求调研、科室情况调研、信息化情况调研、员工问卷调研，根据医院调研情况编写调研分析报告。

2、针对调研结果中发现的问题，给出对应的解决方案，并提出优化建议。

3、根据医院相关运营数据进行分析，从分析结果中发现医院运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建议，编写运营数据分析报告，以便于有针对性地制订绩效改革方案。

### 绩效目标考核体系设计服务

1、依据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政策要求及医院战略目标，针对医院业务及管理的不足，采用多样化的考核方式，通过对医院全面质量管理的调研分析，制定符合医院情况的整体质量、目标考核方案。

2、绩效考核是院外考核与院内考核的联动管理。针对国家层面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内容，应与院内自主考核进行联动，供应商应具备针对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解决能力，这种能力应体现在方案咨询、试算以及设计和调整相关系统方面。

3、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医院质量、目标考核方案及考核方式也需更新，以适应政策调整的方向。

### 医院绩效工资体系设计服务

1、整体方案需满足国家“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大型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要求。

2、方案要能够体现医务人员劳动和付出，调动人员积极性，保障发展的可持续。

3、坚持以公益性为基本导向来设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4、方案应以工作量评价为基础，以质量和成本控制为支撑，建立完整的绩效架构，通过工作绩效、运营绩效和管理绩效构建院科以及个人的综合评估、考核管理体系。

5、以RBRVS理论为基础，依据RBRVS（以资源为基础的相对价值比率）把全院医疗收费项目或非收费项目工作转换为绩效点数，对临床、医技、护理等各职系的核算单元分别进行工作量绩效的核算。

6、除了考虑人力消耗、负荷消耗、风险系数、技术难度、本地因素等以外，应结合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设计RBRVS点数。

7、借助RBRVS和DRGS工具，对科室工作量、服务量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确定科室工作量绩效，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关键绩效指标和专项奖励影响科室绩效。

8、方案中应当体现临床医生研判分析检查、检验结果的劳动付出，但是不能以检查和检验项目的收入衡量医务人员的劳动付出。

9、有明确的临床、医技工作人员的二次分配方案。

10、提供科研、教学类科室的绩效工资参考意见。

11、方案应对特殊科室、特殊人员做特殊方案设计，如：临床药学、退休返聘专家等。

12、方案中应包括科室成本考核，加强科室人员成本管控意识。

13、对临床医生、护理及医技人员建立二次分配方案，各核算单元实行“院科两级分配制度”。明确在二次分配考核中医院层面和科室层面的权限管理。二次考核分配方案既要体现科室发展规划，又要体现每个科室的特性。院领导有行政和专业技术人员双重身份时明确绩效方案。

14、方案中应当设计体现医护分开后仍能保持医、护之间合作的方法，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和公平性。

### 系统管理平台

1.系统管理平台需要支持单位目录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科室设置、自定义编码维护、系统参数、物资分类、物资字典、资产分类、资产字典、供应商档案、医生字典、护理字典、医技字典、统一门户等功能。

2.软件平台开放性原则

系统设计和建设需坚持开放性原则。软件开发平台采用先进的网络体系设计结构，兼容不同的软件、硬件平台系统，可以利用现有的设备资源，保护投资。

3.扩展性原则

系统建设过程中需遵循扩展性原则，系统必须提供标准的开发接口与用户现有或将来扩展的业务系统集成，特别要加强系统设计的前瞻性、预留系统扩充和扩展能力，并具备符合医院要求的批量处理功能。各类统计、核算、绩效考核、绩效工资分配方案都通过业务模型实现，用户可自行修订、维护各类管理方案，无需修改程序。所有统计、考核、绩效工资数据均可层层追溯、验证，至直原始台帐。各类数据均可用图表进行对比分析、趋势分析。各类查询、分析指标可由用户自定义，无需修改程序。

4.安全性原则

内部业务系统建设时应遵循安全性原则，系统必须提供基于利用严密的身份验证、访问控制、多层次的保密手段等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数据库设计有能力解决数据库崩溃后的数据恢复，有良好的数据备份方案。保证不因操作人员的误操作导致系统的崩溃等。系统管理能根据员工的职务和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角色划分，通过角色划分进行权限分配，当操作人员超越权限进行登录时，系统应能拒绝并记录在系统日志中。有权限的用户才能操作相关功能、可以查看相关考核对象的数据，无权限的用户无法查询和操作；只有考核、统计任务开始后才可以录入、操作相关数据，任务关闭后所有用户不得再操作，减少人为错误。

5.实用高效原则

建立灵活多样的多字段查询功能，为用户的组合查询、统计分析和信息利用提供方便；设计多种数据导出格式，如 Excel 和 XML格式，满足不同用户的数据分析输出需要；建立合理、多样、灵活的数据采集方式，满足医院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

 人机界面设计简洁美观、风格统一，利于基层工作人员操作和全院职工自主查询，自动提取临床科室的考勤、工作量等考核内容，职能科室将各项考核结果通过绩效考核系统报送经管办，基本消除手工录入、报送的内容。

### 医院绩效管理系统

1、战略地图

应体现医院战略指导下的绩效管理思路，医院的目标贯穿绩效考核的全过程，体现医院目标、科室目标、个人目标的一致性。

2、绩效方案

支持对科室和个人的双重考核，不仅考核对象包括科室和个人两类，而且指标分为个人指标、科室指标两大类，可实现个人考核与科室考核之间的灵活关联，从而实现引导个人利益与科室利益的一致性。

（1）方案目标维护：各维度及指标间除了可以用权重的方式划分占比，还可以用更加直观的分值的方式划分，分值法指标体系的权重按得分分配，每个维度所占权重与维度下所有指标的得分之和相同。系统可以通过参数的配置切换权重法和分值法。

（2）绩效单元分类：能够按照科室分类、人员分类，批量设置科室、个人的考核指标，灵活、便捷。

（3）指标评分标准：支持各种主流的考核方法，比如区间法、直接打分法、加减分法、比较法、阶梯加减分法等；支持加分项的设定，加分项指标列在指标体系之外，要求原指标体系中所有指标的分数之和仍然要等于100分。

（4）绩效指标维护：内置了包括DRGs相关的考核指标，以及医院常用考核维度的KPI指标组成的指标库，可借鉴行业先进实践，并根据自己的需求灵活选择。

（5）方案审核：支持科室的绩效承诺书（目标责任书）在线查看、打印，从而使各科室对自己的考核方案了然于胸，有效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引导、改善科室的行为。

（6）数据采集：在考核指标的数据采集时，采集方式要全面多样，包括：接口采集、表单导入、手工录入、科室或职能科室根据权限填报、公式计算等。

3、绩效考核

（1）绩效单元考核：考核结果明细查询，通过考核得分挖掘到每个指标的具体考核情况。

（2）绩效总结：针对整体的考核结果、考核维度、考核指标，可进行针对性的总结。

（3）考核结果传递给医院绩效工资管理系统，应用到科室、个人的绩效工资核算。

4、绩效分析

全院的绩效考核结果图形化分析一目了然，包括科室考核结果的区段分析、科室考核结果的趋势分析、考核指标趋势分析、对方案间的对比分析、有分析表格等。

### 医院综合绩效工资管理系统

1、系统首页

登陆首页有公告栏、待办提醒、常用功能快捷入口，方便直观，友好易用。工作任务引导以直观、简洁的方式使系统用户快速熟悉系统

2、绩效工资核算

（1）核算方法配置：支持多种主流绩效工资核算方法：RBRVS，PF医师费(绩效费率)，收入成本，护理时数，DRG等。其中RBRVS法和PF医师费可对医师判读点数、医师执行点数、护理执行点数、医技执行点数等单独配置。

支持医院通过总额预算的核算方法控制医院大盘以及各职系各核算项的分值比例，结合RBRVS等工作量核算方法，实现大盘总体战略把控，科室通过工作量逐层分解绩效工资。

（2）数据处理：实现与HIS的接口数据自动采集的功能，并能对原始数据根据方案需要进行加工处理；在每月采集HIS明细数据时，如遇字典中没有维护的科室、收费项目、员工，需要给出具体的提示信息，并且能够方便的导出补录到字典中。要求系统可以创建多个数据对照规则，通过对规则的灵活配置，达到对HIS基础数据处理的要求，并根据各月方案及原始数据情况选择不同的对照规则。

（3）运营明细数据处理：支持收费项目强制归科处理功能，可对收费项目做专科收费标记，添加过标记的收费项目执行科室记录为任何科室，工作量都归属标记的执行科室。整个数据处理分为数据筛选、数据对照、计算点数三个阶段，可以选择从哪个阶段开始：

（4）核算分类设置：支持各类人员、科室的绩效工资核算（除了医、护、技，还支持行政后勤部门的绩效工资核算、分配，支持平均奖的核算方式）

（5）绩效工资方案管理：产品能够灵活的配置方案，不局限于考核方法用到的指标，可以根据实际方案增加任何单项奖、工作量绩效等。

（6）绩效工资二次核算：既支持科室绩效工资的二次核算同时支持个人的二次核算，以及跨科室取数的核算方式。可以直接利用其它科室的核算绩效工资或指标数据计算本科室的绩效工资。

（7）绩效工资核算：产品能够支持绩效工资封顶、保底的核算方式，并将因封顶保底扣除和补发的部分通过系统管理起来，以便在今后的核算期间内补发和扣除；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确定考核方式，核算科室绩效工资总额。

（8）内置点数库：内置RBRVS点数知识库，要求不但功能满足，而且需要有简便易用的UE风格。而且具备知识库匹配度查询：通过卡片的形式展示每个知识库与医院收费项目的匹配情况。

3、绩效工资分配

（1）核算单元方案属性：支持绩效工资包的多级灵活分解，绩效工资包分解不受科室层级限制；核算方案与分配方案都能够按照期间保存，支持同时进行跨期间的核算与分配，互相不受影响。

（2）员工绩效工资分配：分配到人时，可以灵活统筹分配；也可按照工作量、年资等因素自动分配。

（3）绩效工资核算组织架构图：支持绩效工资分配结果能通过图形化的方式更加直观的展示，绩效工资结构、指标数据、核算方式一目了然，并且核算方式可进行权限控制。

（4）核算单元绩效工资明细报表：查看绩效工资明细的方式同时也要支持表单的形式，要求根据用户、角色设置核算单元明细的指标以及指标顺序。要实现不同核算单元看到的表单不同，不同用户看到的表单不同。同时可以通过核算单元绩效工资明细报表查询全院的报表，内容与科室看到的表单页面相同，但要增加批量导出功能，可以多选核算单元及期间范围一次性导出到同一个excel表中，每个sheet页显示一个核算单元。

（5）科室绩效工资分配：支持科室在二次分配时预留和借款的功能，预留和借款的金额系统需记录并管理起来，并且该功能可以由系统参数配置打开或关闭。

4、运营分析报表

建立基于绩效方案的运营数据分析体系，支持查询、基础分析及数据深层挖掘。

（1）运营分析报表与统计分析：包括收支出数据查询、核算单元和员工工作量查询、绩效工资相关报表。例如，核算指标的科室对比分析、绩效工资趋势分析

（2）方案对比分析：方案对比的统计分析功能，对比分成两个结果集，第一：核算单元绩效工资对比，通过柱状图比较不同方案下每个核算单元绩效工资的高低，并且能够按方案对各个核算单元的绩效工资金额排序。第二：对比所选方案各职系间的绩效工资高低。

（3）自定义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的设置，自定义报表满足以下几点：支持多层表头、支持表头的排序、自动添加合计列。权限控制：报表的权限控制要到用户级，不同用户查看同一张报表时，可根据权限的控制，展示不同的表头。

### DRG分组器

（1) 分组器支持多个ICD版本。

（2) 提供DRG配置功能，可对DRG风险等级、DRG权重、DRG费率等进行设置。

（3) 提供分组结果查看的功能，在一个界面上可查询所有分组结果并可以穿透查看病案首页相关信息。

（4) 提供按照科室、MDC、DRG等维度对分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图形、图表等多种展现方式，支持统计报表的EXCEL导出。

（5) 提供按照出院时间区间、科室、医保类型、MDC、DRG等条件，统计DRG维度的费用情况报表，支持EXCEL导出。

（6) 提供多维图形展示科室维度、MDC维度、DRGs维度费用信息，包括患者负担总费用、业务构成总费用、患者负责次均费用、业务构成次均费用的可视化分析，支持同一界面切换报表和图形，便于查阅。

### 接口服务要求

1、与医院现有运营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2、与第三方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提供与医院第三方系统统一接口的维护与管理系统，实现针对HIS、EMR、药品等关键医疗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

### 技术要求

医院绩效管理项目建设，从技术层面上需遵循如下的技术要求：

1、系统采用B/S架构：系统各模块需采用同一技术架构，在统一的底层基础平台上进行设计。

2、关键技术：根据医院绩效管理的应用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规范，考虑到系统运行的长远规划，以及整个系统的跨平台性、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易维护性以及可扩展性，应采用J2EE架构来设计。

### 其他要求

1、运营管理系统的建设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能力。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相关产品，包括绩效管理系统、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物流管理系统等。

2、DRG管理能力

供应商应除了具有DRG分组能力以外，还应该体现DRG绩效分析中服务能力相关指标，如DRG组数、病例组合指数CMI、DRG权重，体现DRG绩效分析质量安全相关指标，如低风险死亡率、重返率、并发症发生率等。

3、服务器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可保障系统平台正常运行的服务器，并说明提供服务器的型号、配置、数量等。服务器具体要求为：

1. 数据库服务器与应用服务器各一台
2. 应用服务器配置要求：
* 规格：1U机架式
* 处理器：Intel Xeon Silver 4210 CPU @ 2.20GHz \* 2
* 内存：128GB （16GB\*8）
* 网卡：1块16GB双口HBA卡（带多模模块\*2），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 硬盘：SAS企业级固态盘960G\*8
* 电源：1+1冗余电源（750W）
* 远程控制、含安装导轨、DVD光驱
1. 数据服务器配置要求：
* 规格：1U机架式
* 处理器：Intel Xeon Silver 4210 CPU @ 2.20GHz \* 2
* 内存：128GB （16GB\*8）
* 网卡：1块16GB双口HBA卡（带多模模块\*2），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 硬盘：SAS企业级固态盘960G\*8
* 电源：1+1冗余电源（750W）
* 远程控制、含安装导轨、DVD光驱
1. 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均需包含正版操作系统、数据库许可。

4、人员培训

自中标公司入场调研起，与医院工作人员共同开展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对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工作人员熟悉各阶段工作内容，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并具备解决常见问题的能力。如有必要，可集中进行专门的参观培训。

## 项目工期及实施要求

1．实施工期9个月，项目启动9个月后，按方案如期发放第一个月绩效工资。

2．供应商应提供绩效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以及实施组织、管理办法和应急方案等。

3．供应商应按院方绩效管理方案实施需要，安排咨询人员或技术人员现场支持。

4、设计方案并落地。包括：一次分配方案设计，二次分配方案设计，软件系统实施。

5、负责整个绩效管理方案及系统的数据测算，协助医院对包括成本在内的历史数据进行前期准备、从相关科室提取绩效数据，依据历史数据通过数学建模方法测算出参数，使测算结果符合院方的要求。

6、对于绩效数据的测算结果，应配合对本院临床、医技等各科室做好解释沟通工作，确保绩效管理方案的稳妥推进与实施。

## 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终验后，应提供不少于2年的软件免费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保证顺利运行系统。
2. 质保期内，向医院提供最新软件产品详细信息、检查工具、资料文档、技术说明、补丁修复、解决办法等信息。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应用软件更新，在系统和设备优化、扩容及软件更新和升级时，供应商应提供指导；
4. 系统如发生问题，中标方首先要采用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支持。要求提供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应在接到报修或维护的通知后立即处理，若因中标方责任，使得出现系统故障，需在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恢复。不能远程处理的缺陷或障碍等，应在48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复。